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及 董事委任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召開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次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無增加、變更議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會議時間：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
- 2、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3、會議地點：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公司本部二樓會議室
- 4、會議召開方式：現場召開
- 5、現場會議主持人：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的使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總數為2,694,588,000股。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之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需放棄投票

之股份。亦無任何公司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需于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參加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18人，持有股份共計904,242,408股，占公司總股份數33.56%，其中：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股份共計902,243,608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8%；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共計1,998,800股，占公司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2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見證律師、點票監察員的代表出席了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比	股數	占比	股數	占比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會報告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2	公司 2011 年度監事會報告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3	公司 2011 年度核數師報告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859,968,785	95.10%	200	0.00%	44,273,423	4.90%
4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904,042,408	99.98%	0	0.00%	200,000	0.02%
5	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酬金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6	選舉王海波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903,819,764	99.95%	222,644	0.02%	200,000	0.02%
7	選舉吉冬梅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859,746,341	95.08%	222,644	0.02%	44,273,423	4.90%
8	2011 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9	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公司 201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代為子公司出具保函，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6 億元(保	902,915,152	99.85%	1,127,256	0.12%	200,000	0.02%

	函期限五年(含)以內)						
10	公司 2011 年度報告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11	公司向銀行申請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510 億之綜合授信，並授權武鋼先生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必要文件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902,915,152	99.85%	1,127,256	0.12%	200,000	0.0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議案均有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公司另提述公司分別於2012年3月23日及2012年4月24日發佈的關於委任董事的公告。鑒於提名委任王海波先生（「王先生」）與吉冬梅女士（「吉女士」）為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已獲通過，王先生與吉女士自2012年6月20日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次日開始分別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薪酬按股東大會決議執行。王先生目前任職公司副總裁，與公司簽訂員工合同，其薪酬包括工資及按績效評定的獎金。繼其成為公司執行董事後，王先生與公司的員工合同將保持不變。繼王先生成為公司執行董事後，公司不會與王先生簽訂另外的服務合同，亦不會支付額外的袍金予王先生。有關吉冬梅女士成為非執行董事，公司將與吉女士簽署服務合同。但是吉女士將不會作為董事從公司領取任何袍金。

五、獨立董事述職情況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公司獨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黃天祐先生向大會提交並宣讀了獨立董事2011年度述職報告，述職報告內容詳見巨潮資訊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

六、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兩名見證律師、一名股東代表與兩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見書全文詳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巨潮信息網（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股東週年大會各項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七、備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及
- 2、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高忠先生及胡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及黃天祐先生。

*僅供識別